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道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建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767,8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9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杨延超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一职，现经股东单位推荐，董事会同意推荐吴凯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767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，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767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李金钢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一职，现经股东单位推荐，监事会同意推荐贺乐善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767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6 日

